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常見問答指南

Q1：什麼是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的生效日期？

A1：本法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。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即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
Q2：本法所稱的「弊案」範圍包括哪些類型？

A2：本法所列的弊案，以**刑事犯罪**、得處以**罰鍰**的違規行為或應付**懲戒（處）、評鑑**的行為為限。具體類型涵蓋公務員或泛公部門人員所涉的行為，例如：刑法瀆職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違反政府採購法、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，以及其他涉及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的行為（例如環境保護、金融經濟、勞動法規等特定違法行為）。

Q3：本法主要適用的對象範圍，也就是「泛公部門」包含哪些實體？

A3：本法適用範圍以「泛公部門」為主，包含：

1.**政府機關（構）**：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。

2.**國營事業**：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之事業。

3.**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**。

Q4：誰符合本法所稱的「揭弊者」身份？

A4：揭弊者包括兩大類：

1.**公部門揭弊者**：指公務員，或接受政府機關（構）僱用、委任、承攬等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的相對人及其員工。

2.**國營事業/受政府控制機構揭弊者**：指接受這些實體派任、僱用、承攬等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的相對人及其員工。

所有揭弊者必須**具名**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，且有事實合理相信發生了弊案。

Q5：揭弊者應向哪些機關提出檢舉（受理揭弊機關）？

A5：受理揭弊機關包含多種，例如：

1.被揭弊者所屬泛公部門的主管、首長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。

2.檢察機關。

3.司法警察機關。

4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5.監察院。

6.政風機構。

Q6：如果揭弊者向受理機關揭弊後，沒有得到回應，應如何進一步處理？

A6：揭弊者可依照「層次性通報」程序處理：

1.若揭弊後**二十日內**未獲受理調查之通知，可**促請辦理**。

2.經促請辦理後**十日內**仍未獲回應，得再具名向**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**、**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**或**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**揭弊，自其向原受理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保護。

此外，若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通知，經促請辦理後十日內仍未獲回應，亦可向上述人員或法人再為揭弊。

Q7：若政府機關或雇主對揭弊者採取「不利措施」，法律上有何禁止規定？

A7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，不得因為揭弊者揭發弊案、配合調查、拒絕參與弊案的決定或實施，或因前述作為而提起救濟等行為，而對其採行不利措施。

不利措施包括解職、降調、不利考績、減薪（俸）、剝奪特殊權利、工作條件的不利變更，以及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等。

Q8：如果揭弊者遭受不利措施，可以請求哪些救濟或賠償？

A8：揭弊者可以請求：

1.**回復原狀**：回復至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，或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；並回復原有年資、特殊權利、獎金、退休（職、伍）金等。

2.**俸（薪）給或工資的補發**。

3.**財產上損害的賠償**：包括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，以及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的費用及律師酬金。

4.**非財產上損害（精神損害）的賠償**：包括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等侵害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。

Q9：本法對於揭弊者身分保密提供了哪些具體措施？

A9：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，非經本人同意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揭弊者可以請求採取代號措施：

1.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，遮隱個人資料。

2.簽名有保密必要時，得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，並製作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。

3.在偵查或審理中，得要求蒙面、變聲、變像、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。

Q10：揭弊者是否能獲得揭弊獎金？獎金數額如何計算？

A10：是的，因揭弊者之揭弊而**查獲不法事實**者，應給與獎金。但行使公權力之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所屬人員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則不在此限。

獎金的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**罰鍰、罰金、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、追徵價額、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**。

此外，揭弊者所屬的政府機關、法人、團體或雇主，不得主張扣抵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。

Q11：如果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，揭弊者會負洩密責任嗎？

A11：若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的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，不負**洩密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**。揭弊者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時，若涉及前述保密事項，亦同。

Q12：揭弊者若是弊案的共犯或正犯，是否仍能受到保護？

A12：揭弊者若是揭弊內容所涉犯罪的正犯或共犯，若符合《證人保護法》的特定要件，**得依該法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**，且不受該法所列罪名的限制。

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的揭弊者，**再任公職案件**得不受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關於免刑的限制。